

「反黑警司」吳偉漢收賄囚28月

袋57萬洩密包庇夜場 官斥為錢忘記執法者職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葛婷)曾智破徐步高殺警案、有「反黑警司」之稱的吳偉漢，2015年涉向兩名私人會所經營者收受57萬元賄款及免費性服務，非法披露警方調查有關會所的機密資料，3人早前被廉署檢控及承認控罪。法官昨判刑指吳偉漢為了金錢而忘記自己是執法者，案情嚴重，判他入獄2年4個月，其餘兩人分判囚1年及1年8個月。辯方早前求情指，吳將因本案失去約500萬元退休金及每月約4萬元長俸。

3名被告依次為首被告吳偉漢(54歲)，次被告樂其祥(47歲)及第三被告謝凱健(37歲)，吳當時為警司，樂、謝兩人則是私人會所經營者。吳及樂早前承認一項串謀使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，其中吳否認免費嫖妓；第三被告謝凱健則承認一項協助和教唆他人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。3人昨由囚車押送到區域法院聽取判刑，大批親友到庭旁聽。暫委法官李志豪判刑時指，吳偉漢身居警察部門高位，掌握警隊重要信息，卻向次被告樂其祥提供信息，披露警方機密資料，透露警方接獲的匿名投訴信、臥底、洗黑錢和查牌等信息，為金錢而忘記自己是執法者，忘記市民對執法者的期望，是本案罪責之首，又指案件涉及57萬元賄款，不是小數目。李官認同吳牽涉被調查的案件，只為維護次被告樂其祥公司所涉及的「無牌售賣酒類」及「違反逗留條件」罪，相比其他

案中所指的非法經營色情場所、賭場等案情較輕，但涉及的金額不小，案件歷時不短，案情無可否認是「嚴重」，監禁是無可避免。

工作受肯定 減刑三分之一

考慮到吳認罪和沒有案底，提交大量親友的求情信以及有關其工作的多封嘉許狀，可見他在警隊的工作備受肯定，遂以判監3年6個月作量刑起點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判監2年4個月。

同被告串謀使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成的次被告樂其祥，法官指他在廉署11次的監視行動中，與另外兩名被告多次接觸，參與程度頻繁，罪責與吳偉漢不相伯仲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後，判監1年8個月。

至於承認教唆他人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的第三被告謝凱健，法官認為他的角色較輕，但並非如控罪所指只參與了一次，更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，判監1年。

3人開判後，神情平靜。由於案中涉及的



吳偉漢2011年時以「O記」署理警司身份出席反黑行動記者會。

57萬元賄款，吳偉漢早前已交出35.1萬元並被充公，法庭命令首被告需即日將餘下的21.9萬元交回法庭。

共享單車ofo被入稟追債265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葛婷)內地共享單車經營商「ofo」(小黃車)陷入財困，近月接連被入稟法院追債。有本港進出口服務供應商本周二(16日)入稟高等法院，向「ofo」追討逾338萬美元(約2,650萬港元)服務費。原告為「勵鼎亞洲實業有限公司」，被告為「ofo(HK)Limited」。入稟狀指，被告去年2月與原告簽訂協議，由原告負責被告在上海的一切進出口事宜。原告於去年1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間履行協議提供進出口服務，惟被告未有或拒絕支付去年12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的服務費，總數逾338萬美元。有內地傳媒報道，「ofo」(小黃車)因在內地欠債逾6,815萬人民幣，其在內地的營運者亦已被上市公司入稟當地法院追討。

商場食店「火燒連環舖」



從片段所見，懷疑有店舖門外雜物首先起火。



美孚新邨商場地下多間店舖燒毀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荔枝角昨凌晨發生「火燒連環舖」意外，美孚新邨商場內有店舖發生火警，火勢迅速蔓延，波及鄰近多間店舖及停泊路邊私家車，大火由消防員趕至救熄，幸未有造成受傷；警方及消防員初步調查火警無可疑。

現場為吉利徑19號美孚新邨商場，地下設有多間不同種類食肆、手機店及中醫藥店等店舖。

消息稱，昨凌晨2時許，當時商場內店舖已經關門，其中一間小食店突然傳出火光，火勢蔓延下，大火一發不可收拾，火舌波及鄰近多間店舖，更一度傳出爆炸聲；由於火勢非常猛烈，即使停泊在商場門外一輛平治房車亦遭殃。

警員接報趕至封鎖現場，由消防員射水灌救，約大半小時將火救熄，惟商場多間店舖已經嚴重焚毀，幸未有造成受傷。

警方及消防員經調查，初步相信商場內其中一間小食店首先起火，火勢波及其他店舖，初步調查火警無可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重返美孚新邨商場視察時，已有管業處人員正在場進行清理，但見商場內走廊通道及天花嚴重熏黑，另有多間店舖受影響，包括手機店、麵包店、外賣壽司店、車仔麵店及中醫藥材店等，停泊商場門外的平治房車車尾泵被遭大火熱力熱熔。

切肉員涉殺前外胞妹肢解棄屍

無屍兇案 一名62歲地盤女保安員，前年在深水埗進入她姊姊任職肉類切割員的前女婿住所大廈後，自此人間蒸發，警方其後接獲女事主兒子報案，發現她「有入無出」，又在其姊的前女婿寓所內發現大量屬於失蹤事主的血漬，於是將對方拘捕，惟警方始終無法尋回死者屍骸。事隔兩年多，該宗「無屍兇案」昨在高等法院開審。

男被告顏永周(52歲)，案發時49歲，任職肉類切割員。他現被控一項謀殺及一項阻止屍體合法殮葬罪名，控罪指他2016年5月1日在長沙灣道132號怡家大廈一單位內謀殺女子陳秀華(62歲)，並阻止合法埋葬。被告否認全部控罪。

控方宣讀開案陳詞透露，被告是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，用假身份證在港租住案發單位，並在一間凍肉公司任職肉類切割員。

控方直言案中沒有目擊證人、沒有死者屍骸，亦不知被告行兇動機或殺人後有何得益，但這並非證明被告犯謀殺罪的必要元素。

死者生前走入單位「有進無出」

被告在警員登門調查時一度爬窗逃走，被捕後又大話連篇，詭稱棄屍時間去了消夜及打麻雀，又虛構出一名販運人體器官的朋友「阿海」幫他租住案發單位，及目擊「阿海」用刀捅死死者，他只是幫忙丟掉染血衣物，不知道死者屍骸下落等。

控方指，案件全憑環境證據推斷唯有被告有可能是兇手，而案發大廈出入口的閉路電視影像是重要證據，包括拍下死者進入大廈後從無離開，被告其後5度出入大廈的情況，都足以令陪審團作出唯一合理推論，是被告謀殺死者。

廁所睡房客廳有死者血漬

控方續指，法證人員事後在案發單位的廁所、睡房、客廳找到死者血漬，多數集中客廳梳化附近，另亦找到被告的血漬。

調查指死者在上樓進入案發單位前，曾接到一個電話，被告稱該電話號碼屬其女友，他不知道通話詳情。控方則指被告撒謊，其女友與死者並不相識，是被告用「太空卡」致電死者。

死者兒子陳浩文昨有出庭作供，憶述最後一次見母親是案發前一天午夜。而案發當天5月1日傍晚6時多，他曾致電母親表示會回家用膳，惟當晚母親沒有回家。隨後兩日他多次致電母親手機，並聯絡母親的上司，都無法聯絡母親及知道下落，遂在5月3日報警求助。



2016年揭發無屍兇案後，大批探員到場搜證。

被告稱朋友犯案 控方：你的「朋友」就是你

任職肉類切割員的男被告顏永周，涉兩年前在家中殺害前妻的阿姨陳秀華案，控方指警方事後曾與被告6度會面錄取口供，發現其所言大話連篇。被告稱認識死者已20年，但直到2016年才有聯絡，又稱曾問死者借過兩萬元，但已歸還。

他稱與死者最後一次通電話和見面，已是案發前1個月，直至死者兒子致電他，才知死者失蹤。但警方翻查通話記錄顯示，4月中至5月1日日間，當中4天被告都有與死者通電話。

被告另在會面中供稱，案發當晚7時外出、8時回家用膳，約9時再外出散步和打麻雀，直到午夜12時才回家，回家後再出門食消夜，至凌晨1

時回家後再無外出。但大廈的閉路電視錄影顯示他說謊。證據又顯示案發單位由「陳明」租用。但被告最初卻向警方稱是由朋友「阿海」租用再轉租給他，指「陳明」是「阿海」所用的另一個名。但被告後來改口說不認識「陳明」，「陳明」是「阿海」的親戚，最終承認其實是自己用假名「陳明」租樓。

控方指「阿海」是被告虛構

至於「阿海」，控方指完全是被告虛構出來的人物。被告更在一次錄口供時突然編造出「阿海」殺人的故事。指當晚9時他回家看見單位內有很多血，並目擊「阿海」在地上用刀插事主的頸，令事主死亡。事後「阿海」叫他幫手丟棄染血衣物，並叫他

無屍兇案時序

2016年04月30日 中午，被告帶同一個疑似新買的行李箱返回居住大廈

2016年05月01日 傍晚6時多，死者接聽兒子來電表示會回家用膳

晚上約7時48分，女死者進入被告居住大廈，自此再無露面，此前死者曾接聽一個疑是被告用「太空卡」打出的來電

午夜零時許，被告發訊息問友人垃圾站位置

2016年05月02日 凌晨約2時至4時，被告5度帶着袋和行李箱出入大廈

2016年05月03日 死者兒子報警指母親失蹤兩日

2016年05月14日 警方上門拘捕被告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聞

香港勞校教育機構 謹告

五金工人夜校、旺角工人夜校前校長陳意冰女士，因病醫治無效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凌晨在將軍澳醫院病逝，享年九十一歲。陳意冰女士為廣東省番禺縣人，一九五零年來勞校工作，曾任五金工人夜校、旺角工人夜校校長等職務直至退休。陳校長一貫愛國愛港，工作認真，關心年青工人成長，受人敬仰，一旦溘逝，勞校師生深感悼惜。按照陳校長家人及其本人生前意願，不設儀式，十月二十二日於將軍澳醫院辭靈後，直接奉柩前往歌連臣角火葬。謹此報

訃告

「P牌」貨車鏟巴士站 撞飛候車男



海旁道曾發生車禍的巴士站，昨又再次出事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去年香港仔海旁道近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署對開巴士站，曾發生客貨車失控鏟巴士站連撞3人的同一地點，昨午夜再發生翻版車禍，一輛掛「P牌」客貨車失控鏟上巴士站掃毀鐵欄掉頭停下，一名候車青年被撞飛彈數米外。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。男事主姓李，20歲，頭腳受傷，幸傷勢不嚴重，清醒送院經治理，



肇事客貨車司機 被撞青年全身多處受傷留醫受輕傷送院治理。

情況穩定。肇事客貨車司機姓梁，31歲，初步通過酒精呼吸測試，手腳擦傷送院救治，未有大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昨午再到車禍現場視察，發現上址路段屬開始上斜的大直路，較前近漁類批發市場位置則安裝有「快相機」，除需要埋站巴士及專線小巴外，不時有車輛在駛過「快相機」位後，便會開始加速，未知是否與經常發生車禍有關。根據資料，去年3月31日中午，一輛客貨車沿香港仔海旁道往薄扶林駛至上址對開時，疑天雨路滑失控撞反彈連打白鴿轉，鏟上巴士站撞傷3名候車女子，傷者由救護車送院。同月19日下午，一輛客貨車駛站上址時失控與巴士相撞後，衝前多米撞向路中石壁，司機受傷被困，由消防員救出送院治理。